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2012 年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下列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年度業績公告（“公告”）摘自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全文，投資者欲瞭解詳細內容，應閱讀年度報告全文。

本公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一、財務摘要

(1)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經審計）

綜合收益表

項目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32,116	2,917,860	2,589,447
除稅前溢利	33,515	91,272	128,967
所得稅費用	(8,499)	(13,302)	(22,159)
本年度溢利	25,016	77,970	106,808
非控股權益	2,599	3,595	5,509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	22,417	74,375	101,2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項目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639,490	3,017,412	2,772,599
總負債	(1,855,699)	(1,259,624)	(1,048,367)
非控股權益	(39,701)	(39,807)	(38,010)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744,090	1,717,981	1,686,222

(2)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經審計)

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本年比上年 增減 (%)	2010年 (人民幣元)
營業總收入	2,971,519,619.90	2,937,528,055.33	1.16	2,614,233,634.62
營業利潤	(18,705,181.33)	71,927,673.11	(126.01)	131,701,950.29
利潤總額	34,981,068.98	93,211,526.67	(62.47)	125,128,440.9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 利潤	23,663,577.96	76,023,665.57	(68.87)	97,256,602.7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 潤	(20,394,764.53)	54,823,601.21	(137.20)	102,314,847.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37,817,990.39	97,083,018.85	(61.05)	173,000,248.75
項目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減 (%)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資產總額	3,628,270,364.03	3,004,190,190.68	20.77	2,739,564,533.49
負債總額	1,851,281,249.01	1,254,451,169.37	47.58	1,025,030,560.1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所有 者權益	1,737,287,914.32	1,709,932,330.07	1.60	1,676,523,546.19
股本 (股)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	457,312,830.00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0年 (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7	(70.59)	0.21
稀釋每股收益	0.05	0.17	(70.59)	0.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	(0.04)	0.12	(133.33)	0.2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1.38	4.46	減少 3.08 个百分点	5.8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1.19)	3.22	減少 4.41 个百分点	6.11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量淨額	0.08	0.21	(61.90)	0.38
項目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0年末 (人民幣元)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	3.80	3.74	1.60	3.67
資產負債率 (%)	51.02	41.76	增加 9.26 个百分点	37.42

(3)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帳目差異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元)		淨資產 (人民幣元)	
	2012年	2011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 原則	22,417,000.00	74,375,000.00	1,744,090,000.00	1,717,981,000.00
按中國會計準則	23,663,577.96	76,023,665.57	1,737,287,914.32	1,709,932,330.07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的分項及合計				
遞延稅項	221,422.04	292,334.43	(1,199,914.32)	(1,420,330.07)
教育準備金	(1,468,000.00)	(1,941,000.00)	8,002,000.00	9,469,000.00
其他	-	-	-	-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合計	(1,246,577.96)	(1,648,665.57)	6,802,085.68	8,048,669.93

附注：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1、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教育經費據實列支、無需計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中國會計準則計提的教育經費餘額為人民幣 8,002,000.00 元，2012 年度教育經費發生額為人民幣 1,468,000.00 元；

2、由於上述差異，對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也帶來了差異，累計遞延所得稅差異為人民幣 1,199,914.32 元，當期遞延所得稅差異為人民幣 221,422.04 元。

二、股息

董事會宣佈及建議派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 元（約折合港幣 0.0125 元，含稅），按已發行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計算。此建議派發的股息有待二零一二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派發股息所涉及的暫停過戶日期詳見 2013 年 3 月 22 日關於分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三、主營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化工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利潤主要來源於主營業務。

按中國會計準則對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分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 3,628,270 千元，較年初人民幣 3,004,190 千元增加人民幣 624,080 千元，上升 20.77%，總資產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借款增加。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貨幣資金為人民幣 422,144 千元，較年初人民幣 299,229 千元增加人民幣 122,915 千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借款增加。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 1,737,288 千元，較年初人民幣 1,709,932 千元增加人民幣 27,356 千元，上升 1.60%，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產生盈利。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1,851,281 千元，較年初人民幣 1,254,451 千元增加人民幣 596,830 千元，上升 47.58%，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團為確保生產經營及工程項目所需資金供應，借款增加。

2012 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虧損為人民幣 18,705 千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23,664 千元，分別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原料藥主導產品國內外市場需求低迷；製劑產品銷售受醫改、招標、限抗等影響價格下降；本公司之子公司化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需求不旺，售價下滑；為保證生產經營及搬遷，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2012 年度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 107,579 千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借款增加。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分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130.41%，速動比率為 83.22%，應收賬款周轉率為 861.57%（應收賬款周轉率=營業額/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100%），存貨周轉率為 528.16%（存貨周轉率=產品銷售成本/平均存貨淨額*100%）。

本集團資金需求無明顯季節性規律。

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是借款。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1,211,017 千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貨幣資金人民幣 422,144 千元（包括約人民幣 37,500 千元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等存款）。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坐落於張店區湖田鎮土地使用權抵押於銀行進行貸款，抵押土地原值合計人民幣 73,109 千元，淨值合計人民幣 68,113 千元；本集團用應收賬款 10,123 千美元作質押取得貸款 10,000 千美元，本集團除上述抵押資產外，無其他抵押資產。

為加強財務管理，本集團在現金和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好，償債能力強。

於 2012 年度內本集團以人民幣 22,000 千元收購山東天達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 100% 股權，收購完成後更名為新華制藥（高密）有限公司，已將其納入本集團 2012 年合併範圍。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6,066 人，2012 年全年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 228,698 千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 69.44%。（資本負債率=借款總額/本公司所有人應占權益*100%）

公司現有的銀行存款主要目的是為搬遷及項目建設作資金準備。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但 2012 年度出口創匯完成 175,179 千美元，亦存在一定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在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方面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1. 提高產品出口價格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2. 在簽訂大額出口合同時就事先約定，在超出雙方約定範圍的匯率波動限度時，匯率波動風險由雙方承擔。

四、業務回顧

2012年，本集團發展遇到了很大困難。面對國際醫藥市場低迷，國內醫藥市場需求不旺，化工市場不景氣等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積極應對，突出科技進步，大力開拓市場，努力降低採購成本，強化風險管理，加快項目建設，確保了各項生產經營工作健康運行。

1、注重市場營銷，突出重點戰略品種市場開發

積極開拓國內外醫藥市場。強化與國際知名醫藥公司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咖啡因、布洛芬等重點原料藥出口實現較快增長，繼續保持全國原料藥出口五強企業稱號，通過英國藥品和健康產品管理局（MHRA）現場審計後，製劑產品出口歐盟市場大幅增長，成為全國首批 15 家“中國醫藥企業製劑國際化先導企業”，榮獲全國製劑出口十強稱號。

發揮自產原料藥配套優勢，擴大製劑產品國內銷售。通過實施“差異化聚焦”戰略，舒泰得、介寧等新產品銷售增長迅速。

抓住市場機遇，大力降低採購成本，全年降低採購成本 5,114 萬元。

2、注重科技創新，突出研發成果轉化

加大研發投入，積極與國內外科研院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搭建平臺，形成了多層次、多模式的新藥研發局面。

目前有 10 個新產品上報藥審中心，6 個新產品正在提交相關註冊資料，15 個品種進入中試階段，31 個品種完成實驗室研究。DC 顆粒布洛芬等 8 個產品正積極進行生產轉化，布洛芬緩釋膠囊等 15 個新產品完成試生產或生產現場核查。

成功實施 21 項科技攻關專案，原料成本節約實現 885 萬元。

年內取得 7 項發明專利、3 項實用新型專利，新華制藥被省專利局晉升最高等級三星級“中國專利山東明星企業”。

3、注重園區建設，突出項目科學規劃

坐落在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新總部大樓正式啓用，新科研中心也即將投入使用。

湖田園區水楊酸、阿斯匹林實現了一次性投產成功，通過了 GMP 認證，同時阿斯匹林獲得了歐盟 COS 證書。多功能產業化中心已經完成建設，一批新產品正在進駐。“五安”系列產品已完成廠房建設，目前正在進行設備安裝工作。

壽光園區擴產項目相繼建成投產。

聚卡波菲鈣、甲氧苄啶、巴比妥等相繼完成搬遷工作，並順利通過了 GMP 認證。

4、注重企業管理，夯實發展基礎

加大風險管控力度，修訂多項風險管理制度。

質量管理不斷加強，固體制劑車間順利通過了英國 MHRA 復審，水針製劑車間及多個搬遷產品通過新版 GMP 認證，安乃近、甲氧苄啶產品獲得新 CEP 證書，苯磺酸氨氯地平獲得美國 FDA 的 DMF 登記號。同時本公司順利通過了 100 多起客戶品質審計，完成了 12 項品質攻關。

加大環保投入，全年 COD 排放同比降低 6.96%，氨氮排放同比降低 3.01%；實施 20 多項節能項目，萬元產值能耗同比降低 4.09%。

五、未來展望

2013 年市場需求沒有明顯好轉，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受基藥招標、降價因素影響，製劑營銷面臨嚴峻考驗；搬遷改造進入關鍵階段，建設資金投入規模大；環保壓力較大。

2013 年是本集團實施“十二五”規劃承前啓後的關鍵年，正值公司創建 70 周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狠抓機遇，著力做好市場營銷

大力推進國際化戰略，確保原料藥主導產品出口將繼續保持增長。以固體制劑車間擴產改造順利完成並獲得英國 MHRA 的認可為契機，實現製劑出口快速增長。充分發揮美國子公司與歐洲子公司作用，加強與國際客戶直接聯繫，做好國際市場維護，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份額。

充分發揮多功能產業中心的作用，加大原料藥特色品種國內市場開發力度，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繼續實施大製劑戰略，聚焦重點品種按照“一品一策”的要求，制定相應營銷策略。加大新產品推廣力度，切實抓好藥品招標工作，進一步提高新華產品市場佔有率。

強化對供應商的分級管理與戰略合作，進一步減少獨家供應。完善規範各項採購管理辦法，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2、拓寬思路，著力抓好科技進步

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本公司即將取得治療便秘特效藥聚卡波菲鈣生產文號，爭取年內取得另外 4 個新藥生產文號。

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充分利用現有研發平臺，加大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力度，全年力爭新增 8 個新產品註冊，取得 8 個受理號，完成 9 個項目的中試，完成 8 個項目的實驗室研發，再佈局新項目 16 項，並積極進行生物製藥探索，滿足公司更長時期內的發展要求。

3、強化執行力，著力加強基礎管理

狠抓產品工藝改進和優化，強化質量管理。繼續推廣應用“四新”技術，嚴格控制檢修、環保、能源動力等各項費用，嚴格控制期間費用支出，不斷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競爭能力。

加強對子公司重大事項管控及資源支持，不斷提升子公司管理水平，增強發展後勁。

4、推進科學化，著力做好園區建設

確保阿斯匹林生產線按照計劃完成生產轉移，“五安”系列技術改造順利完工，力爭一次投料成功。

進一步完善設備、工程的招標採購制度，做好項目的跟蹤審計與後評價工作，保證工程質量，降低建設成本。

5、嚴控支出，著力加強風險控制

推行資金集中管控模式，嚴格資金審批許可權和審批流程。強化預算管理，確保各項非生產性支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

強化風險管控，控制應收賬款。核定各項資金佔用定額，減少資金佔用。

2012 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經營困難，確保了各項生產經營工作健康運行。2013 年是本集團實施“十二五”規劃承前啓後的關鍵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揚改革創新精神，抓好生產經營各項工作，迎接公司創建 70 周年。

六、重要事項

員工及其薪金

本集團主要依據國家政策、公司經濟效益情況，並參考社會報酬水平，確定員工薪酬。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為 6,066 人，該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 228,698 千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銷售水電汽及廢料	11,973	10,667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63,141	29,057
- 採購原材料	72,744	52,696
- 商標使用費	7,500	1,100
- 採購土地	8,399	-
股東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合計	163,757	93,520
- 設計費收入	66	116
- 租金支出	500	500
其他合計	566	616
與最終控股公司		
- 支付借款利息	29,150	-
- 支付借款承銷費用	1,500	-
合計	30,650	-
與聯營公司		
- 採購原材料	1,076	276
- 銷售水電汽	377	447
合計	1,453	723
與少數股東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137,816	157,367
- 採購化工原料及水電汽	-	447
合計	137,816	157,814
總合計	334,242	252,673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達成的，2011年度和2012年度總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年度上限。

核數師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帳目已分別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際和中國核數師。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根據該守則所述的最佳企業管治。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期內本集團無涉及或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資產出售

於 2012 年度內本集團以人民幣 22,000 千元收購山東天達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 100% 股權，收購完成後更名為新華制藥（高密）有限公司，已將其納入本集團 2012 年合併範圍。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公司章程修改

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探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包括審閱 2011 年度經審計帳目、2012 年第一季度未經審計帳目、2012 年半年度未審計帳目及 2012 年第三季度未經審計帳目。

審核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閱 2012 年年度審計帳目及業績公告。

七、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2 年度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審計，並分別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一）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附注摘要

2012 年度合併及母公司利潤表（經審計）

人民幣：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併	母公司	合併	母公司
一、營業總收入	2,971,519,619.90	1,752,796,478.56	2,937,528,055.33	1,805,458,124.22
其中：營業收入	2,971,519,619.90	1,752,796,478.56	2,937,528,055.33	1,805,458,124.22
二、營業總成本	2,996,016,283.80	1,725,454,400.94	2,874,617,794.85	1,749,515,071.83
其中：營業成本	2,447,201,083.03	1,453,204,111.04	2,391,580,913.17	1,533,694,893.06
營業稅金及附加	15,429,035.69	9,305,384.52	13,158,975.16	9,000,247.70

銷售費用	239,897,943.29	29,066,464.92	199,663,018.57	22,897,050.70
管理費用	215,688,194.67	171,459,300.11	176,046,032.51	145,042,121.62
財務費用	60,254,240.00	59,629,956.92	37,268,918.23	36,971,658.53
資產減值損失	17,545,787.12	2,789,183.43	56,899,937.21	1,909,100.22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
投資收益	5,791,482.57	9,254,512.71	9,017,412.63	10,509,738.64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3,202,592.71	3,202,592.71	5,140,685.08	5,140,685.08
三、營業利潤	(18,705,181.33)	36,596,590.33	71,927,673.11	66,452,791.03
加：營業外收入	66,954,709.06	37,760,293.44	32,370,741.31	26,378,632.29
減：營業外支出	13,268,458.75	10,231,507.92	11,086,887.75	7,352,654.85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6,807,412.80	6,714,600.83	3,910,059.76	3,858,833.73
四、利潤總額	34,981,068.98	64,125,375.85	93,211,526.67	85,478,768.47
減：所得稅費用	8,718,849.87	8,237,041.93	13,592,585.92	11,247,672.85
五、淨利潤	26,262,219.11	55,888,333.92	79,618,940.75	74,231,095.6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3,663,577.96	-	76,023,665.57	-
少數股東損益	2,598,641.15	-	3,595,275.18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0.17	0.16
（二）稀釋每股收益	0.05	0.12	0.17	0.16
七、其他綜合收益	17,527,259.50	17,196,207.20	(20,051,251.32)	(19,188,362.40)
八、綜合收益總額	43,789,478.61	73,084,541.12	59,567,689.43	55,042,733.2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41,074,969.15	-	56,274,425.38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714,509.46	-	3,293,264.05	-

財務附注：

1、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新納入新華制藥（高密）有限公司。

（二）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及附注摘要

綜合收益表

	<u>附註</u>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932,116	2,917,860

銷售成本		(2,427,711)	(2,369,697)
毛利		504,405	548,163
投資收益		5,592	4,105
其他收益		66,465	46,335
其他費用		(15,341)	(34,658)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9,897)	(214,103)
管理費用		(231,907)	(235,613)
財務費用	4	(59,004)	(28,0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02	5,141
除稅前溢利		33,515	91,272
所得稅費用	5	(8,499)	(13,302)
年度溢利	6	25,016	77,970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所有人		22,417	74,375
非控股權益		2,599	3,595
		25,016	77,97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 0.049 元	人民幣 0.163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25,016</u>	<u>77,970</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30	(864)
可供出售之投資產生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0,231	(22,574)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要素有關之所得稅	<u>(3,035)</u>	<u>3,386</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費用	<u>17,526</u>	<u>(20,05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2,542</u>	<u>57,918</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39,828	54,625
非控股權益	<u>2,714</u>	<u>3,293</u>
	<u>42,542</u>	<u>57,9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技術		14,6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187	1,065,521
在建工程		273,977	363,33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35,658	217,022
投資物業		68,906	37,1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963	21,76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6,303	136,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68	16,588
商譽		2,716	-
預付獲取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63,555	31,787
		2,286,119	1,889,223
流動資產			
存貨		489,673	423,7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8,468	389,35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5,840	5,7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71	6,600
應收稅金		3,275	3,5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600	31,263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375,544	267,966
		1,353,371	1,128,1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22,747	485,119
應付股利		5,311	15,1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84	2,8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4	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500	-
應繳稅金		883	608
貸款		493,370	475,147
		1,037,809	978,881
流動資產淨額		315,562	149,3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1,681	2,038,5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7,313	457,313
儲備		1,282,204	1,246,949
擬派末期股息		4,573	13,719
		1,744,090	1,717,981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744,090	1,717,981
非控股權益		39,701	39,807
		1,783,791	1,757,788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31	5,57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96,500	-
貸款		221,147	213,321

遞延收入	87,912	61,852
	<u>817,890</u>	<u>280,743</u>
	<u>2,601,681</u>	<u>2,038,531</u>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附注

1. 編製基準

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於進行變更前，本集團利用重估模型計量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按成本模型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提供更多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相關資料，以及使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政策下得以相同。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其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於確認資產後的每個重估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及按成本法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項自願性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合併數據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系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以及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雇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采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了對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計將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 16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32 - 金融工具:呈列之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闡明備件, 備用設備, 維修設備應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他們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 否則應該分類為存貨。董事會預期, 修訂本的應用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32號的修定, 闡述了關於權益工具的持有人和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的所得稅分配, 應參照香港會計準則12號所得稅一併考慮。董事會預期,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正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 該等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與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 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會使未來有更多的披露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修訂, 其引入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形式持有且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擁有純粹用作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應按攤銷成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以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提出後續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即持作買賣）在其他全面收益，僅股息收益中確認損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列。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入帳、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厘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已發出對首次應用此五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過渡性指引的聲明。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此等五項準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些影響重新進行詳盡分析。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合併子公司外的投資實體，除了子公司提供有關投資性活動的服務。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投資實體需要量度有關子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作為一個投資實體，需滿足一定的標準。尤其是：

- 從一個或多個投資者獲取資金，用於為他們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服務；
- 經營目的是投資基金，使得資本增值，獲得投資收益，或兩者皆是；並且
- 以公允價值計量和評估所有的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27號的相應修訂，引出投資實體新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自2014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開始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會預期此修正案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有影響，因為公司並不是一個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專案及非金融工具專案，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的準則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合併報表的業績及需要於合併報表有更詳細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表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的修訂引入新的詞彙於損益及全面收益。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益表」被變更為「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被變更為「利益虧損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項呈現在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項目將不會最後重新分類到損益；(b) 項目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能最後被重新分類到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變更不會影響到現在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前或稅後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表述將在以後會計期間修訂時作相應的修改。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劃分經營分部，旨在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專注於所供應貨品之類別的分部表現。所供應貨品之主要類別為化學原料藥、製劑、化工以及其他產品及商業流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化學原料藥：	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
製劑：	開發、製造及銷售製劑（例如：藥片及注射液）
化工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銷售化工及其他產品
商業流通：	醫藥產品貿易（包括零售與批發）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原料 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對銷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422,469	586,292	718,835	204,520	-	2,932,116
分部間銷售	6,822	357,557	11,852	277,524	(653,755)	-
總計	<u>1,429,291</u>	<u>943,849</u>	<u>730,687</u>	<u>482,044</u>	<u>(653,755)</u>	<u>2,932,116</u>
分部溢利(虧損)	<u>108,804</u>	<u>9,967</u>	<u>(17,964)</u>	<u>(20,797)</u>		80,010
未分配的收益						28,954
未分配的費用						(19,647)
財務費用						(59,004)
應佔聯營公司溢 利						<u>3,202</u>
除稅前溢利						<u>33,51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原料 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對銷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491,589	553,395	734,364	138,512	-	2,917,860
分部間銷售	<u>11,077</u>	<u>346,344</u>	<u>58,129</u>	<u>275,781</u>	<u>(691,331)</u>	<u>-</u>
總計	<u>1,502,666</u>	<u>899,739</u>	<u>792,493</u>	<u>414,293</u>	<u>(691,331)</u>	<u>2,917,860</u>
分部溢利	<u>136,023</u>	<u>22,841</u>	<u>(39,034)</u>	<u>11,133</u>		130,963
未分配的收益						21,181
未分配的費用						(37,915)
財務費用						(28,0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141</u>
除稅前溢利						<u>91,272</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不包括政府補助)、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費用、投資物業之折舊、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予以收取。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原料 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分部資產	1,600,335	569,590	135,428	639,378	2,944,7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94,759</u>
綜合資產					<u>3,639,490</u>
分部負債	230,703	93,825	51,620	162,097	538,2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17,454</u>
綜合負債					<u>1,855,6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原料 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分部資產	1,300,312	483,372	182,817	536,615	2,503,1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14,296</u>
綜合資產					<u>3,017,412</u>
分部負債	239,103	91,332	71,113	86,467	488,0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71,609</u>

綜合負債

1,259,624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投資物業、應收稅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及
- 除與列為待出售之資產相聯繫的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貸款、應付股利、遞延收入及應繳稅金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 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84,232	84,105	1,093	173,417	542,847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投資物業之折舊)	90,830	28,763	2,174	41,061	162,828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98	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4	37	9,721	46	9,9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6)	(47)	(361)	(21)	(585)
撥回存貨撥備	(884)	(263)	(864)	(2,796)	(4,807)
存貨撇減	2,232	663	1,852	3,212	7,95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常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 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4,963	-	-	24,963
利息收入	2,008	554	150	308	3,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788	2,841	-	285	12,914
財務費用	(44,716)	(13,291)	(413)	(584)	(59,004)
所得稅費用	(6,805)	(1,200)	(40)	(454)	(8,49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 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19,501	59,302	1,221	182,177	462,201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投資物業之折舊)	83,975	22,490	1,280	23,725	131,4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9	20,555	30,629	78	51,6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216)	-	(216)
撥回存貨撥備	(6,789)	(1,973)	(126)	(2)	(8,890)
存貨撇減	1,072	767	702	2,899	5,4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常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 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1,761	-	-	21,761
利息收入	1,592	401	94	119	2,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06)	(1,598)	(25)	(4,016)	(11,345)
財務費用	(21,779)	(6,133)	(181)	(5)	(28,098)
所得稅(費用)抵免	(9,819)	605	3,820	(7,908)	(13,302)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72,779	1,838,173
歐洲	496,242	410,081
美國	470,377	507,721
其他國家	192,718	161,885
	2,932,116	2,917,860

本集團 99% 以上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多種不同的客戶。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來自單個客戶的收入既無達至或超過本集團收入的 10%，因此自特定客戶的收入來源並無重大集中。

4. 財務費用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5 年以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8,505	26,714
- 須於 5 年內悉數償還的政府貸款	1,265	1,205
-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	30,650	-

減：利息資本化年利率為 5.90% – 6.90%	60,420 (2,818)	27,919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	57,602 1,402	27,919 179
	<u>59,004</u>	<u>28,098</u>

5. 所得稅費用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9,779	19,7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567</u>	<u>668</u>
	11,346	20,387
遞延稅項	<u>(2,847)</u>	<u>(7,085)</u>
	<u>8,499</u>	<u>13,30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之稅率於此等兩個年度均為 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認證之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有權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一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淄博新華-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可獲減免 50% 中國所得稅之優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獲得所得稅優惠的延期。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一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淄博新華中西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可獲減免 50% 中國所得稅之優惠。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獲得所得稅優惠的延期。

依照綜合收益表，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3,515</u>	<u>91,272</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8,379	22,818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6,005)	(8,35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減免的影響	(1,062)	(8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80)	(771)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903)	(285)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4,706	805
額外津貼之稅務影響（附註）	(1,045)	(1,2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6	43
未確認可扣除臨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306	492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67	668
年度稅項支出	8,499	13,302

附註：

該款項指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條例因產生研發費用而令本集團獲授額外稅務撥備的稅務影響。

6.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u>2012</u>	<u>2011</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728	125,759
投資物業折舊	4,306	3,25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40	5,711
技術之攤銷（計入管理費用）	2,260	-
折舊與攤銷總額	<u>167,134</u>	<u>134,727</u>
核數師酬金	1,649	1,199
已確認為費用之研發成本	30,107	34,49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235	936
固定資產中之減值虧損確認	<u>98</u>	<u>-</u>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注9）	<u>9,928</u>	<u>51,681</u>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807)	(8,890)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7,959	5,4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01,013	252,157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2,427,711</u>	<u>2,369,697</u>

7. 股息

	<u>2012</u>	<u>2011</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 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人民幣 0.05 元）	<u>13,719</u>	<u>22,866</u>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派發每股人民幣 0.01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0.03 元）（約為港幣 0.0125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0.0368 元），包括 A 股的所得稅）之末期股息，該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股息儲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 22,417,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2,417,000 元）。

年：人民幣 74,375,000 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7,312,830 股（二零一一年：457,312,83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可能造成攤薄影響之事項，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03,563	393,531
減：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63,125)	(53,328)
	<u>340,438</u>	<u>340,20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096	45,127
應交增值稅期末待抵扣金額	14,737	13,270
出售土地應收款	28,987	-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8,790)	(9,244)
	<u>88,030</u>	<u>49,15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28,468</u></u>	<u><u>389,356</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約為人民幣127,3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7,959,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0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26,000元）分別以美元及英磅計值。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收入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除賬期乃於銷售合同中協定及制定。除某些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向其本地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之除賬期，向本地醫院客戶授予90天之除賬期。

以下乃於報告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大約跟確認收入日期相同)呈列之賬齡分析。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3,317	335,408
多於一年但兩年以內	6,904	3,212
多於兩年但三年以內	217	1,583
	<u>340,438</u>	<u>340,203</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42,55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684,000元）之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均執行個別信用評估，以授予一定的信用額度。這些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待付的流動負債、並參考客戶特定的資訊以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86%（二零一一年：76%）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未逾期且未減值，在本集團的個別信用評估法下，有良好的結算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802	38,193
多於一年但兩年以內	4,532	1,343
多於兩年但三年以內	217	148
	<hr/>	<hr/>
總計	<u>42,551</u>	<u>39,684</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在信貸質素方面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並無必要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3,328	1,979
撥回之減值虧損	(11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08	51,349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125</u>	<u>53,328</u>

於確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規模較大且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

在應收款的呆賬撥備中，對個別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客戶計提減值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3,1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328,000元）。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9,244	9,128
撥回之減值虧損	(474)	(2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332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90</u>	<u>9,244</u>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中，已個別計提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7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244,000元），該等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錄得金額約為人民幣7,907,000元的賠償金收入，該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並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中。該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2,85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837,000元）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作為抵押。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94,431	355,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11	54,686
應付工程款	75,905	75,222
	<u>522,747</u>	<u>485,119</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2,711	346,815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6,294	3,986
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	1,707	601
多於三年	3,719	3,809
	<u>394,431</u>	<u>355,211</u>

貨品採購之平均賒賬期約為 30 天。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內結清。

11.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新華醫藥：		
— 支付商標許可年費(附註 i)	7,500	1,100
— 租金支出	500	5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8,399	-
最終控股公司：		
華魯集團有限公司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29,150	-
— 承擔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的承銷費	1,500	-
同系附屬公司：		
— 銷售水、電、汽及廢料	11,973	10,667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63,141	29,057
— 採購原材料	72,744	52,696
— 設計費收入	66	116
聯營公司：		
— 銷售水電氣	377	447

—採購原材料	1,076	276
非控股權益股東：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137,816	157,367
—採購化工原料	-	447
	<u> </u>	<u> </u>

附註：

- i.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獲新華醫藥授予獨家權利，就其現有及將來於中國及海外的產品，使用新華商標（「商標」），首年年費為人民幣 600,000 元，其後每年遞增人民幣 100,000 元，直至年費達到上限人民幣 1,100,000 元，此後年費將維持不變，直至協議終止。協議條款須於商標有效期間（即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持續生效，並視乎期後商標註冊有否更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集團跟新華醫藥簽訂了商標補充協議。此協議列明商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費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而其他商標條款則保留不變。

- ii. 本集團現時由中國政府通過旗下眾多機構、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擁有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藥品及採購原材料之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中國政府於本集團此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控制權，亦無擁有該等交易。本集團亦建立了產品的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對此等與國有企業之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並不形成須獨立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人民幣 90,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30,000,000 元）的擔保。

-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u>2012</u> 人民幣千元	<u>2011</u>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98	2,566
離職後福利	<u>255</u>	<u>242</u>
	<u>3,553</u>	<u>2,80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2013 年 3 月 22 日 中國 淄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趙松國先生

鄭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